

興創知能股份有限公司

資訊安全政策

版本：V 1.1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
文件制定/修訂履歷

制定/修訂日期	制修人員	版本	文件制定/修訂說明	核准依據
110/04/29	賴子銘	V1.0	強化緊急應變計畫與專案之風險管理。	TTLI-202-003-20210001
113/04/11	簡佑容	V1.1	因應 ISO/IEC 27001 新版要求，增加「雲端服務安全」及「隱私保護」等管理事項，修訂陸、內容。	TTLI-202-003-20240509

目 次

壹、 目的	1
貳、 依據	1
參、 適用範圍	1
肆、 權責	1
伍、 定義	2
陸、 內容	3

壹、目的

興創知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為強化各項業務之資訊安全暨管理品質，確保本公司資訊資料、系統、設備及網路之資訊安全，提供永續之服務，並建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，特訂定「資訊安全政策」(以下簡稱本政策)。

貳、依據

本政策係依據最新版 ISO/IEC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國際標準制度所訂定。

參、適用範圍

- 一、適用於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制度(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, ISMS) 之維運與管理。
- 二、本公司所有單位如有涉及資訊服務需求者，全體人員皆應遵守本政策及相關資訊安全管理程序、規範與安控措施等，以落實資訊安全。

肆、權責

- 一、本政策之評估與制、修訂，應由資訊安全推動小組負責辦理，並簽陳召集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
- 二、資訊安全推動小組應每年納入管理審查會議評估本政策，以反映政府法令、新興技術及本公司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，確保資訊安全實務與資訊業務管理之有效性。

伍、定義

一、 全體人員

係指本公司全體同仁、集團關係企業同仁、顧問、約聘僱人員、派遣人員、工讀生、訪客、委外廠商、往來廠商及任何涉及前揭相關資訊資產之人員均屬之。

二、 資訊安全

防止資訊系統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、使用、控制、洩漏、破壞、竄改、銷毀或其他侵害，以確保其機密性、完整性及可用性，並保障本公司營業機密及客戶資料隱私。

三、 機密性(Confidentiality, C)

任何儲存、處理中、傳輸中之資料均需要保護，以維持其機密性，如機密資訊(包括電子檔或紙本)要有適當的保護，以防止非法存取；另稽核紀錄保有重要活動的詳細資料亦要妥善保護，僅授權予適當人員存取。

四、 完整性(Integrity, I)

任何儲存、處理中、傳輸中的資料均需要保護，以防止不當竄改、操縱或破壞毀損，如重要資訊要有適當的保護，以防止非法變更。

五、 可用性(Availability, A)

確保資訊系統持續運轉，當合法使用者要求使用時，均可在適當時間內獲得回應，完成服務需求，並與機密性及完整性配合考量，以符合既定之目標；例外：當線上資訊加密或記錄稽查資料將會影響系統回覆時間或阻斷服務，可能造成無法符合可用性之目標時，應考量其他有效做法。

陸、內容

一、 資訊安全目標

- (一) 為維護本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性、完整性及可用性，保障本公司營業機密及客戶資料，全體人員應共同努力達成下列目標：
1. 保護本公司業務活動資訊，避免未經授權之存取與修改，以確保其機密、正確與完整。
 2. 成立專責之資訊安全組織，負責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制訂、推動與實施，並評估及改進資訊安全管理事項，以確保本公司具備可供業務持續運作之資訊環境。
 3. 定期舉辦資訊安全教育訓練，推廣全體同仁資訊安全意識與強化其對相關資訊安全責任之認知。
 4. 執行資訊安全風險評估機制，提升資訊安全管理之有效性。
 5. 定期實施資訊安全內部稽核，以確保資訊安全管理之落實執行與持續改善。
- (二) 資訊安全目標應依規劃期間進行量測並登載結果，確認其有效性，且於管理審查會議時陳報，每年至少進行檢討或修訂一次。

二、 資訊安全政策聲明

活用科技，落實資安，緊急應變，永續經營。

三、 資訊安全管理事項

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涵蓋下列各管理事項，資訊安全政策訂定與評估、資訊安全組織、人力資源安全、資訊資產管理、存取控制、密碼學、實體及環境安全、運作安全、通訊安全、系統獲取開發及維護、供應者關係、雲端服務安全、威脅情資管理、資訊安全事故與監控管理、營運持續管理之資訊安全層面及 ICT 備妥性、緊急應變計畫、遵循性、

隱私保護等。

四、 資訊安全政策宣導

定期宣導資訊安全政策及相關訊息，提升全體人員的資訊安全觀念與責任，公司業務的專案管理中，宣導資訊安得納入風險管理與危機管理。

五、 資訊安全工作推行

賦予資訊安全推動組織之任務、權責與分工原則，以確保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由上而下之觀念傳達，角色分工與責任的分派，以健全本公司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。